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林秉樺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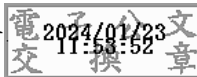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30020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20000A_11300206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19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案件應加強工程品質並確保工地管理落實執行，俾提升工程品質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來函影本1份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1/23



041130007626 有附件